

北京大学医学部总务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办法

为加强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管理，规范物资入库、保管、支配和领取程序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防控物资范围

本办法所指疫情防控物资是指我处集中采购、受赠及上级下拨给我处的医用防护口罩、84 消毒液、免洗消毒凝胶、手洗消毒液、75% 酒精、测温器材、防护服、食品等疫情防控物资。

二、防控物资管理

防控物资由北京大学医学部总务处综合办公室集中统一管理，建立专项管理台账、出入库及库存明细账，专物专用，专账管理。视库存情况及时组织市场采购，充实储备，并做好防火防盗，确保库存物资安全。同时，每日下午 17:00 前，将入库、出库及库存信息汇总统计报总务处处长和后勤党委书记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。

三、防控物资支领

1. 防控物资支领优先使用社会捐赠的物资，确保社会捐赠物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放投入使用。

2. 防控物资发放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要求，主要分配给后勤、保卫及医学观察区一线工作人员，如学校其他单位有需求，经医学部两办审核同意后，根据需求和库存情况酌情分配使用。

3. 总务处各部门由部门主任将防控物资需求统一报给综合办，经总务处处长和后勤党委书记审核同意后，由专人前来领取。

四、防控资金使用

防控资金由总务处运行管理办公室统筹，严格执行北京大学及医学部相关财务政策，要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五、总务处各部门在防控物资入库、出库管理及资金使用上要建立明细台账，做到专人负责、专物专用、厉行节约。

六、后勤纪委将对受赠、购买物资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物资的管理使用规范，杜绝违规违纪行为。严禁工作人员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，挪用、侵占或者贪污物资。对违纪违法的，依纪依法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